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累積短期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12個月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含)以下為限，但若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下為限，不可辦理展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時，

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下之限制，但其貸與期限最長以二年(含)為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為準，並採每月計息一次，按撥款基數計算。

第四條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資金貸與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資金貸與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入備查簿以供備查。
4. 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備查簿，俾控制追蹤，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月營業額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預付之利息，本金扣除預付利息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稽核：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過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條文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